

-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98.12.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99.05.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99.0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99.12.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03.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16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2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08.3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學程實施細則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使學生了解(1)企業如何運用科技來管理企業運作(2)企業運用科技來改進企業的重要流程(3)企業運用科技來獲取競爭優勢(4)運用成熟科技作為管理決策架構。三、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商管學院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企業管理系主任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二技、四技共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技共九學分，四技共十四學分，全部課程二技應修畢十五學分，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專業選修課程中二技應至少三學分以上，四技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其學分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七、學生在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